

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簡家庭狀況介紹				家長資料		申請人			
				姓名		學校	姓名		
				母	父				
				年齡					
				服務機關		系年	別級		
						籍貫			
						現任職務	永久地址	通地	訊址
						地點	地點	電話	電話
附繳證件									
學生證	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	學校正式成績單	證件名稱	已未繳辦	審查意見	成績紀錄			
證	件	名	稱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	
學	校	正	式			體育成績			
生	得	其	他			審查者			
證	明	獎	助			申請日期			
(雙面)	影	本				年 月 日			
注意事項				一、繳證件時請按下列次序排列：1.申請表 2.學業成績單 3.學生證影本。 二、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，由學校在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「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欄加註，並蓋章證明即可。 三、「附繳證件」欄內之「已未繳辦」、「審查意見」均請免填，但各項成績必須填寫。 四、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校印，並由原發成績單之學校彙送本文教基金會。 五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，或向本會索取，請附回郵信封即寄。 六、本會視年度財務能力，可將錄取名額酌予增減。					